104年全國三對三輕艇水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原: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40024057號核備

一、目 的:為提倡我國輕艇水球運動,提昇我國輕艇水球水準,發掘 並培養優秀選手,為國家爭取榮譽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

四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12-13日(星期六、日)

五、比賽地點:台北海洋技術學院(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)

六、參賽組別: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U21男子組、U21女子組、U15男子組、U15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(依報名情況調整組別)

七、參加單位:學校組資格為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各級學校,以學校為單位。

八、報名辦法:

- 1.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 日(星期二)下午5:00 止。
- 2. 人數:每隊可報教練1人,選手(含隊長)3人。
- 3. 參賽選手必須先完成中華民國輕艇協會104年度選手註冊。
- 4. 費用及手續:報名費每隊新台幣600元整,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,報名費以匯款方式繳交,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,帳號:5333-717-500781,戶名:中華民國輕艇協會,匯款後請將匯款單掃瞄連同報名表,以E-mail報名: tpedragon@yahoo.com.tw,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,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:黃秋譯小姐。電話:(02)2918-5151。
- 如未參賽,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九、比賽辦法:
 - 1.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。
 - 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,並以預賽採分組循環排名,決賽採挑戰淘 汰制為原則。

- 3. 每人限報一隊,若有重複報名者以第一次出賽者為準。
- 4. 預賽時間為5分鐘,決賽為7分鐘。
- 5. 比賽時間開始後 5 分鐘未出賽視同棄權。
- 6. 凡中途退出比賽即判定另一隊為優勝,並取消該隊之本屆比賽資格。
- 7. 預賽積分計算方法: 勝隊 3 分, 平手 2 分, 敗隊 1 分。
- 十、 領隊會議: 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8:30 整, 比賽場地舉行。(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)。
- 十一、 獎勵:各組一至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十二、申訴:

- 1. 比賽進行中如有對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時,得由領隊或 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,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,違者 以棄權論。
- 2.申訴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,於申訴案件發生後20分鐘內向審 判委員會提出,並繳交5000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 之判決,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,否則不予以退 還。

十三、競賽相關事項:

- 1. 本屆比賽大會提供輕艇水球用艇供借用,其它個人裝備請自備。
- 2.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,請各隊自理。
- 十四、大會聯繫:聯絡人:楊明恩(02)2810-2292 分機 5032 或 0970-168201 E-mail: meyang@mail.tcmt.edu.tw
- 十五、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